

兰州理工大学文件

兰理工发〔2025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队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2025年4月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队伍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技术经理人管理，加快技术经理人队伍平稳有序发展，加强产学研合作，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若干规定的通知》《甘肃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经理人，是利用兰州理工大学平台资源，在科技成果转移、转化和产业化过程中，发挥组织、协调、管理、咨询等作用，从事成果挖掘、培育、孵化、熟化、评价、推广、交易并提供金融、法律、知识产权等相关服务的专业人员。技术经理人是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的关键人才，是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催化剂与桥梁纽带。

第三条 技术经理人从事技术经纪活动，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，并遵循自愿平等、互利有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。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四条 技术经理人依法从事技术经纪活动所取得佣金为合法收入，技术经理人取得佣金不得违反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。

第五条 凡在兰州理工大学从事技术经理人工作的公民都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二章 技术经理人选聘及管理

第六条 技术经理人采取自愿申请和单位推荐的方式选拔。科技合作与发展部承担技术经理人的选聘、备案、培训、考核和奖励等日常管理工作，同时为其提供技术信息平台、业务交流、管理培训等服务。此外，协助开展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调研、技术对接、业务洽谈等技术转移活动。

第七条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人员，可申请认定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：

- （一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、个人信用良好；
- （二）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具有从事技术经理人工作所需相关专业知识、能力和经验者优先；
- （三）具备市场开拓能力和业务组织能力；
- （四）参加技术经理人培训并获得资格证书；
- （五）具有丰富的校企合作经验，掌握一定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等资源；
- （六）无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认定为技术经理人

- （一）有过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者；
- （二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者；
- （三）法律、法规禁止的行为或其他不能成为技术经理人的

情形；

（四）具有恶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或不正当竞争行为，经主管部门行政处罚、仲裁裁决或人民法院裁决的。

第九条 申请技术经理人，需提交《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表》等相关证明材料，并签署承诺书。

第十条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申请终止技术经理人资格；

（二）参加学校提供的相关培训及交流活动，并优先获得我校相关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等业务资源；

（三）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、项目路演、撮合对接、行业论坛等活动，技术经理人以学校名义对外举行业务活动需获得学校书面授权；

（四）其他技术经理人相关权利。

第十一条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；

（二）竭力为技术交易双方提供专业化的供求信息和服务；

（三）依法维护技术交易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；

（四）保守技术交易相关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；

（五）不得以学校名义从事技术经纪工作无关活动进而侵犯学校声誉；

（六）及时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任务；

（七）因个人原因将要终止技术经纪工作的提前向学校备

案。

第十二条 技术经理人促成兰州理工大学与国内外自然人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签订技术开发、转让、许可、咨询、服务合同的，根据实际进款额按比例向技术经理人发放佣金。其中技术开发类不低于项目到账额的 3%，技术转让、技术许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类不低于项目到账额的 5%。技术经理人的佣金原则上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，并依法纳税。校内在职在岗的技术经理人佣金也可转入其个人科研发展基金，佣金可全额提取绩效奖励，也可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；校外技术经理人以劳务费形式发放。

第十三条 技术经理人在签订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同或协议前，需遵守学校相关公示制度和要求。对公示期间异议处理的具体程序和办法，另行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技术经理人优先在校属技术转移机构、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省内转化，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；鼓励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，为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。

第十五条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将终止技术经理人资格

- （一）自行申请终止经学校批准的；
- （二）未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；
- （三）超越其核准的经营范围，签订虚假合同的；

（四）违反学校规定，给学校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造成严重损失的；

(五)明知委托人或者受托人没有履行合同能力，还为其进行技术经纪服务的；

(六)提供不实的信息或隐瞒与技术经纪活动有关的重要事项，损害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利益；

(七)采取胁迫、欺诈、贿赂和恶意串通等手段，促成交易的；

(八)伪造、涂改、买卖各种商业交易文件和凭证的；

(九)向当事人索取佣金以外酬劳并产生纠纷的；

(十)存在其他违法、违纪、违规等行为。

第三章 技术经理人服务监督及纠纷解决

第十六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对技术经理人员进行监督，技术经理人应配合学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七条 技术经理人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本办法规定，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的，学校予以严肃处理；给学校及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依法赔偿经济损失；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下，根据技术经理人在技术经纪过程中发挥作用情况，按照技术经理人与项目负责人约定比例发放佣金。

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的其他事宜，可参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本管理办法由兰州理工大学科技合作与发展部负责

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表
2. 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承诺书
3. 终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书

附件 1:

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
民 族		出生年月		
职务/职称		毕业院校		
学历学位		专 业		
所在单位		联系电话		
电子邮箱		身份证		
工作经历	(具体到年月, 何单位、部门、任何职, 以及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)			
擅长领域	(匹配技术经理人岗位职能所擅长的技术领域、服务特长及典型案例)			
本人希望成为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, 并保证以上信息的真实性, 如有不实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本人一并承担, 特此承诺。 申请人签名: 年 月 日				
所在单位意见:		科技合作与发展部审核意见:		
盖章		盖章	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附件 2:

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承诺书

本人自愿申请成为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,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认真执行学校有关管理要求,开展技术经纪相关工作业务。

本人恪守职业道德操守,自觉维护学校利益,严格保守合作秘密,承诺无犯罪和经济违法行为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,由本人承担相关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年 月 日

附件 3:

终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申请书

因个人原因，本人无法继续从事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纪工作，申请终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经理人资格。

资格终止后，本人承诺恪守职业道德操守，自觉维护学校利益，严格保守合作秘密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人承担相关一切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字）:

年 月 日

兰州理工大学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